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指引

I. 背景及目的

1. 本函為上市發行人就其在《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持續責任提供指引。

II. 相關《上市規則》

2. 《主板規則》第 13.32A 至 13.32G 條（《GEM 規則》第 17.37A 至 17.37G 條）載有適用於除中國發行人外任何發行人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就中國發行人（包括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及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上述規則分別按《主板規則》第 19A.28A 至 19A.28G 條（《GEM 規則》第 25.21A 至 25.21G 條）予以修訂。

III. 指引

A. 就適用門檻計算市值

3. 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2B 及 19A.28B 條（《GEM 規則》第 17.37B 及 25.21B 條），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於任何時候均必須有公開市場，發行人可以透過維持初始指定門檻¹或選用替代門檻²（或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按照其於交易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的 H 股的市值或百分比來釐定的定制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³）符合有關規定。
4. 選用替代門檻的發行人（包括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及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如 A + H 發行人）中選用適用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市值門檻者（該等門檻在本指引中統稱為「**市值門檻**」），須證明其公眾持股量市值符合適用的門檻。有關市值的計算方式是將以下兩者相乘：(a)於釐定日期當日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及(b)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於緊接釐定日期前 125 個交易日（或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則為上市後的所有交易日，以較短者為準）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⁴

¹ 見《主板規則》第 13.32B(1)及 19A.28B(1)(a)條 / 《GEM 規則》第 17.37B(1)及 25.21B(1)(a)條。

² 見《主板規則》第 13.32B(2)及 19A.28B(1)(b)條 / 《GEM 規則》第 17.37B(2)及 25.21B(1)(b)條。

³ 見《主板規則》第 19A.28B(2)條 / 《GEM 規則》第 25.21B(2)條。

⁴ 見《主板規則》第 13.32A(3)及 19A.28A 條 / 《GEM 規則》第 17.37A(3)及 25.21A 條。

5. 為此目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計算方法示例如下：

- (a) 列出相關參考期間⁵內相關股份（即上市股份類別中的已發行股份）的每日成交金額及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 (b) 計算相關參考期間的總成交金額及成交股份總數。
- (c) 相關股份於相關參考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該期間的總成交金額除以該期間的成交股份總數得出。如下表所示，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 $3,744,000 / 600,000 = 6.24$ 港元。

日	成交金額（港元）	成交股份數目
1	28,800	4,800
2	22,320	3,600
3	40,200	6,000
...
125	24,000	3,000
總計	3,744,000	600,000

6. 倘發行人曾於相關參考期間進行涉及股本重組的公司行動（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派送股份），成交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以得出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下文載列由第 100 日起生效之一股拆細為兩股的示例：第 1 至 99 日的每日成交股份數目將乘以 2（2：1）的調整因子，以獲得經調整的成交股份數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 $4,280,000 / 900,000 = 4.76$ 港元。

日	成交金額（港元）	成交股份數目	經調整的成交股份數目
1	34,000	3,200	6,400
2	12,020	2,400	4,800
3	20,200	4,400	8,800
...
100	35,000	5,000	5,000
...
125	14,000	2,000	2,000
總計	4,280,000	650,000	900,000

⁵ 見《主板規則》第 13.32A(3)條、第 13.32C 條附註 2、第 19A.28A(3)條、第 19A.28A(4)條及第 19A.28C 條附註 2 / GEM 第 17.37A(3)條、第 17.37C 條附註 2、第 25.21A(3)條、第 25.21A(4) 條及第 25.21C 條附註 2。

B. 定期匯報責任

概覽

7. 發行人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2D 及 19A.28D 條（《GEM 規則》第 17.37D 及 25.21D 條）遵守公眾持股量的定期披露責任，概要如下：

匯報責任	月報表	年報
確認符合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	所有發行人	所有發行人
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門檻	選用初始指定門檻的發行人	選用初始指定門檻的發行人
實際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選用市值門檻的發行人	所有發行人 ^(附註)
實際公眾持股量市值	選用市值門檻的發行人 ^(附註)	選用市值門檻的發行人 ^(附註)
股權結構	不適用	所有發行人
股本架構	不適用	有發行人

附註：如發行人在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曾選用市值門檻，則該發行人須披露：(a)（就發行人曾於相關月份結束之日選用替代門檻的每個月份而言）其於該月份結束之日的公眾持股量市值及百分比；及(b)對其在該財政年度期間公眾持股量水平的所有重大變化的評論（見本指引信第 15 及 16 段）。⁶

披露依據

9. 《主板規則》第 13.32D(4) 條及第 19A.28D(4) 條（《GEM 規則》第 17.37D(4) 條及第 25.21D(4) 條）規定，發行人須根據發行人可以公開取得的資料或其董事或（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所知的資料作出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定期披露。
10. 發行人必須盡合理努力確定其公眾持股量以進行披露。例如，發行人應：
- 納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填報呈交的資料；及
 - 實施必要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核心關連人士（及其他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知悉有關規定，並將告知發行人他們的初始持股量及其股權的任何後續變動。發行人也應納入未在公開申報中披露（例如因為股東與發行人的關係並未觸發須作出公開披露要求的情況）、但董事或（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知悉的非公開持股的資料。

⁶ 見《主板規則》第 13.32D(3)及 19A.28D(3)條 / 《GEM 規則》第 17.37D(3)及 25.21D(3)條。

就此而言，發行人毋須用盡一切可行方法確定相關股東的身份。例如，發行人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進行調查。

11. 與定期披露公眾持股量相關的任何限制條件及假設應清楚列明，以便利理解該等披露。例如，倘披露乃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下的申報而作出，但發行人未能確認相關股東於作出披露日期的實際股權，則發行人必須披露相關披露限制（就月報表而言，有關資料應於「額外信息」一欄列明）。

年報披露

所有權組成

12. 《主板規則》第 13.32D(2)(c)(iii)(1)條及第 19A.28D(2)(c)(iii)(1)條（《GEM 規則》第 17.37D(2)(c)(iii)(1)條及第 25.21D(2)(c)(iii)(1) 條）規定，發行人須於其每份年報中載列一份聲明，顯示其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在聯交所上市之相關股份類別⁷的所有權組成。有關聲明須載列至少以下資料（如適用）：

股東群組	預期披露
(a) 非「公眾人士」的股東	
(i)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以個別姓名基準披露每名股東的個別持股 ^(附註)
(ii)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	
(iii) 任何其他不符合「公眾人士」定義的人士 ⁸	
(b) 屬「公眾人士」的股東	
(i) 符合「公眾人士」定義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其權益的人士	以個別姓名基準披露每名股東的個別持股 ^(附註)
(ii) 由受託人持有、根據《主板規則》第 8.24 條附註 / 《GEM 規則》第 11.23 條附註 3 ⁹ 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即由獨立受託人代表獨立計劃參與者持有、發行人股份計劃下已授予（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	
(iii) 其他「公眾人士」	該群組的總持股

附註：該披露應註明各股東的名稱及其與發行人關係的性質。

⁷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相關股份類別」的提述須改為 H 股。

⁸ 該等人士可包括：(a) 僅因與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而為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例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大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及(b) 慣常接受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

⁹ 倘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中，僅有一部分為根據《主板規則》第 8.24 條附註 / 《GEM 規則》第 11.23 條附註 3 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則按此(b)(ii)項披露的持股應涵蓋該等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發行人應加入適當的備註，以便利理解有關披露。

股本組成

13. 《主板規則》第 13.32D(2)(c)(iii)(2)條及第 19A.28D(2)(c)(iii)(2)條（《GEM 規則》第 17.37D(2)(c)(iii)(2)條及第 25.21D(2)(c)(iii)(2)條）規定，發行人須於其每份年報中載列一份聲明，顯示其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股本組成。有關股本組成的相關聲明應包括不同類型及類別證券的詳情，以及：
- (a) 每類股份（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b) 每類股份的級別；及
 - (c) 任何特別投票權架構的詳情（如適用）。
14. 《主板規則》第 13.32D(2)(c)(iii)條及第 19A.28D(2)(c)(iii)條（《GEM 規則》第 17.37D(2)(c)(iii)條及第 25.21D(2)(c)(iii)條）規定的資料可按表格形式及／或發行人認為最能展現相關股份類別所有權組成及股本組成的其他形式，於相關報告中呈列。

有關公眾持股量水平的重大變化的評論（適用於選用市值門檻的發行人）

15. 《主板規則》第 13.32D(3)(b)條及第 19A.28D(3)(b)條（《GEM 規則》第 17.37D(3)(b)條及第 25.21D(3)(b)條）規定，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月末曾選用市值門檻的發行人，須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加入對其在該財政年度期間公眾持股量水平的重大變化的評論。
16. 評論應說明於財政年度期間，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的各項重大變化的詳情，包括觸發重大變化的事件日期及性質。倘因交易觸發重大變化，發行人應提供有關交易的簡要說明。

C. 公眾持股量不足

恢復

17. 倘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其必須採取積極措施及時恢復其公眾持股量。發行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制定並公布具體及可行的行動計劃¹⁰，以恢復至所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其中應包括有關計劃每個階段工作的時間表，以證明及確保發行人可在合理時間內恢復至所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可在適當情況下就計劃是否足夠提供指引及就時間表提供意見。然而，發行人有責任制定有效的恢復計劃，以確保其可重新遵守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

¹⁰ 例如，由控股或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或由發行人配售新股份。

18. 倘發行人未能於合理期間內重新遵守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可酌情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將發行人視為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¹¹或將發行人停牌或除牌。¹²聯交所將考慮發行人的具體情況及為解決該問題而採取的行動，對每個個案進行單獨評估。

初步公告

19. 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2E(1)(b)條及第 19A.28E(1)(b)條（《GEM 規則》第 17.37E(1)(b)條及第 25.21E(1)(b)條），發行人須於發現公眾持股量不足後一個營業日內刊發公告（「初步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其公眾持股量的不合規情況及相關資料。
20. 於初步公告中，發行人有責任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2E(1)(b)(iv)及第 19A.28E(1)(b)(iv)條（《GEM 規則》第 17.37E(1)(b)(iv)及 25.21E(1)(b)(iv)條）披露其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倘恢復計劃的詳情無法於初步公告中落實及披露，則發行人可於發現公眾持股量不足後 15 個營業日內刊發後續公告以公布有關詳情。¹³
21. 發行人應盡力準備恢復計劃。若其恢復計劃發生重大變化，發行人應及時刊發後續公告，向市場更新並明確說明變化的原因。
22. 此外，發行人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2E(1)(b)(v)條及第 19A.28E(1)(b)(v)條（《GEM 規則》第 17.37E(1)(b)(v)條及第 25.21E(1)(b)(v)條）在初步公告中披露其於聯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份類別¹⁴的所有權組成的詳情。就此而言，第 12 段所載有關披露所有權組成的預期程度及格式的指引亦適用。

其後每月更新公告

23. 只要發行人有公眾持股量不足，則須根據《主板規則》13.32E(2)(a)及 19A.28E(2)(a)（《GEM 規則》17.37E(2)(a)及 25.21E(2)(a)）每月刊發公告（「後續每月公告」）。
24. 就後續每月公告中有關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的狀況及預期恢復時間的披露而言，發行人必須包括：

¹¹ 《主板規則》第 13.32G 及 19A.28G 條 / 《GEM 規則》第 17.37G 及 25.21G 條。

¹² 《主板規則》第 6.01(2)條 / 《GEM 規則》第 9.04(2)條。

¹³ 《主板規則》第 13.32E(1)(b)條附註 1 及《主板規則》第 19A.28E(1)(b) / 《GEM 規則》第 17.37E(1)(b)條附註 1 及《GEM 規則》第 25.21E(1)(b)條附註 1。

¹⁴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相關股份類別」的提述由 H 股取代。

- (a) 發行人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計劃中各階段的最新進展，讓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發行人就恢復至符合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計劃將採取的行動；及
- (b) 有關任何重大延誤或與偏離原定計劃的清晰說明。

限制進一步降低公眾持股量的行動

25. 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2E(2)(b)條、第 13.32E(3)條、第 19A.28E(2)(b)條及第 19A.28E(3)條（《GEM 規則》第 17.37E(2)(b)條、第 17.37E(3)條、第 25.21E(2)(b)條及第 25.21E(3)條），只要發行人有公眾持股量不足，則發行人本身及其董事及（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不得採取任何可能進一步降低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行動，即使有關行動乃根據發行人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前訂立的原有安排而採取，惟特殊情況除外。
26. 就此而言，對於具有公眾持股量不足的發行人，聯交所認為以下是「特殊情況」的示例：
- (a) 發行人其後尋求私有化（例如透過作出全面要約建議購回股份）；
 - (b) 遵守法庭命令或監管執行行動；及
 - (c) 根據事先存在的安排暫時持有股份並在隨後立即出售股份，作為恢復公眾持股量不足的交易的一部分。
27. 此外，倘任何董事及《主板規則》第 2A.09(1)條（《GEM 規則》第 3.10(1)條）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如大股東或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被發現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包括導致發行人違反其持續的公眾持股量門檻的行為），聯交所有權對其施加制裁。¹⁵

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28. 發行人須在發現有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情況後刊發公告，告知公眾有關情況（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2G(1)及 19A.28G(1)條（《GEM 規則》第 17.37G(1)及 25.21G(1)條））。為免生疑問，適用於存在公眾持股量不足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存在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發行人。

¹⁵ 見《主板規則》第 2A.09 及 2A.10B 條 / 《GEM 規則》第 3.10 及 3.11B 條。

股份標記

29. 此外，就具有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發行人而言，其上市股份必須採用以標記「-PF」為結尾的股票名稱。相關規定載於《主板規則》第 13.32G 條附註 1 及 2 以及《主板規則》第 19A.28G 條附註 1 及 2（《GEM 規則》第 17.37G 條附註 1 及 2 以及《GEM 規則》第 25.21G 條附註 1 及 2）。
30. 發行人若存在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必須於其公佈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同日，使用交易所不時規定、為更改交易安排而設的表格，向交易所提交其相關上市股份的建議股份簡稱。具體而言：
- (a) 股本證券的股票簡稱須遵守香港交易所網站不時發佈的股份簡稱命名守則（「命名守則」）所載的字位數目限制。因此，具有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發行人，可能需要縮寫相關上市股份簡稱中的現有字位，以便加入標記；
 - (b) 如在現有股票簡稱中加入標記不會導致英文及 / 或中文股票簡稱超出相關字位數目限制，建議的股票簡稱必須僅反映加入的標記（即在此情況下，加入標記時不得更改代表相關上市股份名稱的現有字位）；及
 - (c) 在所有情況下，建議股票簡稱必須遵守命名守則。交易所保留釐定最終股份簡稱的權利。
31. 聯交所一般會在收悉所有必要資料後的一個營業日內，通知發行人有關其最終股份簡稱，以及為相關上市股份交易而訂定的新股份簡稱的預期生效日期及時間。發行人應在收到有關通知後，盡早（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個營業日內）向市場公布新股份簡稱及其生效日期及時間。
32. 股份標記以及第 30 至 31 段所載的規定，亦將適用於其他交易櫃台，例如：多個交易貨幣櫃台；（就供股而言）未繳股款權利交易櫃台；及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並行買賣櫃台。聯交所將保留以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施加指定標記的權利，包括當發行人無法提交規定的表格、未有遵守本指引所載的程序或以其他方式未能與聯交所合作時。
33. 第 30 至 31 段所載程序亦適用於刪除股份標記。

除牌

34. 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2G(3)條及第 19A.28G(3)條（《GEM 規則》第 17.37G(3)條及第 25.21G(3)條），倘發行人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且未能於（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日期起計）連續 18 個月（GEM：12 個月）期間重新遵守適用的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聯交所會將發行人股份除牌。

35. 除牌機制訂明清晰的時間表，以助聯交所適時將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發行人除牌，亦為市場提供確定性。因此，根據將長時間停牌發行人除牌的慣例¹⁶，僅在特殊情況下¹⁷，上市委員會¹⁸方可批准延長補救期，以確保除牌機制的有效性及可信度，並防止除牌程序出現不當延誤。
36. 為免生疑問，聯交所一般預期具有公眾持股量不足的發行人，應在合理短時間內解決問題。因此，倘發行人未能於補救期內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聯交所不會將發行人無法獲得主要股東的合作，視為不將該發行人除牌的合理理由。

D. 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

37.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經《主板規則》第 19A.28A 至 19A.28G 條（《GEM 規則》第 25.21A 至 25.21G 條）修訂，包括專門適用於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如 A+H 發行人）的定制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該等定制規定將適用於現有 A+H 股發行人（及現有無其他上市股份而其後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部分股份的中國發行人）。
38. 聯交所亦知悉，部分並非中國發行人的發行人可能擁有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與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但不可互換（例如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
39. 鑒於其特徵相似，聯交所將對此類發行人（即使其並非中國發行人）應用與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如 A+H 發行人）相等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就此類發行人而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中對「H 股」的提述應修改為指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重要提示：

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¹⁶ 證券已暫停買賣超過三個月的發行人。

¹⁷ 見香港交易所-GL95-18（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第 22 及 23 段。

¹⁸ 根據《主板規則》第 2A.08 及 2A.37K 條 / 《GEM 規則》第 3.09 及 3.38K 條，上市委員會本身保留決定是否將發行人除牌的權力，惟須由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規則項下的審查程序對決定進行審查。